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教函〔2021〕430号

石家庄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 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 学习中心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驻石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切实提高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促进我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年检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1〕56号）精神，市教育局决定对驻石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以下简称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开展2021年度年检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

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检查评估结果的通知》（冀教高〔2021〕4号）中公布的合格和限期整改的函授站、教学点和学习中心；《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新增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名单的通知》（冀教高〔2021〕5号）中公布的新增函授站、教学点和学习中心。

二、年检的主要内容

本次年检重点加强对驻石函授站、教学点和学习中心办学指导思想、办学资质、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专业设置、办学规模、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效果等工作实施情况的检查。检查材料内容包括开展学历继续教育相关档案、教学过程记录、课程及任课教师名单、考试成绩单、试卷、毕业审核、招生宣传组织等档案。通过年检督促各函授站、教学点和学习中心改进管理、提升办学质量水平。

三、年检程序

年检工作采取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自查自评与市教育局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单位自查自评。各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做好自查自评，按照自查报告要点说明（见附件2），撰写年检自查报告，填写《河北省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年度检查表》（见附件1）。

（二）专家检查。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驻石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进行全面检查（11月中旬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专家组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审查自评报告、考察教学条件、组织座谈等形式进行年度检查，并对受检单位作出等次评定，上报省教育厅。本次检查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三个等级。年检为合格的，可以继续招生；年检为限期整改的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后年检检查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办学资格；未履行年检年报相关程序的，视为自动撤销资格。

（三）省教育厅抽查复检。省教育厅根据各市报送的评估检查结果对部分函授站点进行抽查复检，年检结果经省教育厅登记后在教育厅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四、新增工作

本次对新增驻石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检查工作与年检工作同时进行，具体程序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管理的通知》（冀教高函〔2018〕68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教高函〔2020〕53号）文件执行。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撤销一个可新增一个，原则上总量不再增加。我市将不再接受省外高校设立函授站。新设置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要突出主办高校优势特色，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

展实际需求，可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含省级技工学校）举办。

新增驻石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须主办高校与依托单位严格论证后，填写《登记表》（见附件3）并向市教育局提交相关材料（见附件4）。市教育局择优确定新增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统一向社会公布。相关材料要严格按照要求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登记。

五、有关要求

（一）各驻石函授站、教学点和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组认真组织，精心准备，做好自查、整改、迎接市局检查等相关工作，确保年检工作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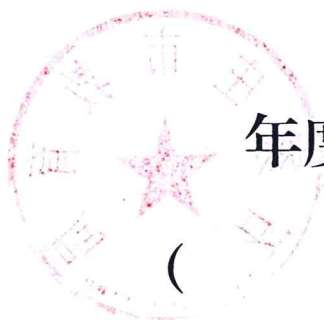
（二）各驻石函授站、教学点和学习中心，要按时提交年检表（附件1）和年检自查报告（按附件2中说明撰写）各一份，于2021年10月31日前报送石家庄市教育局408房间（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87号），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sjyjgjc2@126.com。凡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年检。新增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材料（附件3、附件4统一装订在一起）需一式四份上报，报送时间、地点同上。

联系人：刘从立 联系电话：67797228

附件：1. 河北省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年度检查

附件 1

河北省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
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
校外学习中心



年度检查表

(年度)

主办学校名称：_____ (盖章)

依托建设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年检自查报告要点说明
3. 河北省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登记表
4. 河北省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登记材料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办学校		地址		邮编	
责任部门及负责人 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			
高校在本设区市已有本校站（点、中心）		招生专业			
依托建设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依托该建设单位已登记的站（点、中心）		招生专业			
站（点、中心）名称		地址		邮编	
登记时间		登记文号			
站（点、中心）负责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			
		邮箱			
依托建设单位占地面积 M2		教学用房 M2		总投资（万元）	图书资料（册）
依托建设单位建筑面积 M2		生活用房 M2			
接入网带宽		到达桌面带宽			
卫星接收设备		联网计算机台数、型号			
主要文件服务器		主要多媒体设施设备			
区域网主要交换设备		远程教学软件系统			
实验、实习基地（具体地点）					

主办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行政部门专家组 检查意见 (需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以正式公布公文为准)

- 注：1. 此表中站（点、中心）是指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2. 各单位意见栏要写明具体意见、日期并加盖公章，市教育行政部门专家组意见栏要写明具体意见并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

附件 2

年检自查报告要点说明

一、培养规模。包括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各类型（函授、业余、脱产、网络教育、远程开放教育等）、各层次（高起专、专升本、高起本）、各专业年度招生人数、在学人数及当年毕业生人数。

二、在学学生来源分析。包括学生性别、年龄、职业、户籍、专业等分布情况。

三、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四、教学组织情况。包括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近三年专业开设整体情况（另需提供本年度已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过程（网络教学、面授教学、学生学习记录、教学质量监控等具体安排）、考试情况（命题、考场安排、考试记录、监考巡考、阅卷、成绩登统等各个环节具体工作措施）、教师构成及管理情况（包括授课教师、辅导教师、管理人员基本数量及聘任、管理、培训情况）、信息化教学情况等。

五、规范管理情况。包括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和主办院校具体要求情况，在规范招生、严格考试与毕业管理方面的举措。

六、教学资源的建设及更新、学习支持服务的软硬件建设等

情况。

七、接受外部质量评估情况。包括近三年接受年检、抽查评估、行政处罚、表彰奖励等情况。

八、通过自查是否存在不组织面授、无作业、无考试、滥发毕业证、跨区域招生、转移办学权和招生权、虚假宣传、违规招生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自查报告字数控制到 5000 字以内，需加盖站点依托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当年限期整改和撤销的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需注明原因和具体情况。

附件 3

**河北省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
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登 记 表

主办学校名称：_____（盖章）

依托建设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学校		地址			邮编		
主管校领导姓名			电话				
责任部门及负责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				
拟招生区域已有本校站（点、中心）				招生专业			
依托建设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依托该建设单位已登记的站（点、中心）				招生专业			
站（点、中心）名称		地址			邮编		
站（点、中心）负责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				
			邮箱				
站（点、中心）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				
			邮箱				
教学设施情况							
依托建设单位占地面积 M2	办学用房面积 M2		教学用房 M2		总投资（万元）		图书资料（册）
依托建设单位建筑面积 M2			生活用房 M2				
接入网带宽				到达桌面带宽			
卫星接收设备							

联网计算机台数、型号							
主要文件服务器							
主要多媒体设施设备							
区域网主要交换设备							
远程教学软件系统							
实验、实习基地（具体地点）							
教师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职	兼职	单位	所任课程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拟开设专业和招生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修业年限	招生地区	招生数量	收费标准
主办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学校所在行政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此栏限省外高校在冀举办函授站、教学点时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依托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点单位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点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填写一式四份：主办院校，依托建设单位，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各拟招生专业须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3. 此表中站（点、中心）是指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4. 各单位意见栏要写明具体意见、日期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河北省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 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 中心登记材料

一、申请报告，设点单位关于设置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的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设点单位的概况、设置站点当地人才需求情况和设点单位的管理队伍、辅导教师、办学场地、教学设施等情况。拟定开设专业教学计划、管理方案）。

二、主办高校关于设置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的函（要有文号、签发人）。

三、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的有效办学协议（应明确双方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开设专业情况、办学条件、管理人员、教师队伍、经费来源和管理办法、履行协议的期限等内容，需加盖主办高校和依托单位公章、并由主管校长签字）。

四、考察报告（主办高校派出 3 人以上的考察组对依托单位进行考察，形成的考察报告上要有考察人员签名。开展网络教育的校外学习中心需增加对网络出口带宽与计算机教学设备的数量数量与质量，以及技术服务人员资质考察情况）。

五、设点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有土地、校舍、设备等资产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租用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国家级、省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证明

文件复印件）。

六、主办高校和依托单位依法依规办学的承诺书（由院校主管领导、站点责任人亲笔签字）。